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1)

股東提名人 選參選成為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 的程序

本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有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成為董事，除非：

- (1) 他 / 她獲董事推薦參選；
- (2)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仕（下稱「候選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必須將下列文件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 (1) 由該股東簽署有關他 / 她意欲提名該候選人參選成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2) 由該候選人簽署表明他 / 她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連用 (i)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條須予披露的該候選人資料；及 (ii) 該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公佈他 / 她的個人資料。

該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 (7) 日前遞交，該書面通知的遞交期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 (7) 日結束。